

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2 次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1、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4 時

2、地點：新竹市婦女館婦女論壇教室

3、主持人：社會處婦兒少科林明慧科長

4、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姜欣好

5、主席致詞：略

6、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會議」各局處後續改進作為及策略(附件一)，針對各局處改進作為及策略請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 110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二)。

二、前揭委員建議事項各局處後續改進作為及策略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請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撰寫，各局處回覆具體改進作為。

三、原訂 110 年 5 月 12 日召開「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會議」檢討會議，因疫情日趨嚴峻取消會議。本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召開「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報請備查也請疫情因素取消召開會議。

四、已於 6 月 2 日函請各局處檢視後續改進作為及策略是否有增訂或修正。

辦法：請各局處依期程配合辦理，並於下次委員會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各局處回應：

1、勞工處楊惠智科長：

因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仍在修法育嬰留職停薪內容，附件一、「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會議」各局處後續改進作為及策略(以下簡稱附件一)案號 4-2 的部份，勞工處宣導單張延至 110 年 12 月製作育嬰留職停薪宣導單張。

2、衛生局：

附件一案號 3-2 衛生局有關今年度預計 6-10 月在長照服務據點-C 級巷弄長照站辦理 5 場次的性別平等課程的內容，將再行與業務科確認執行情形。

三、產發處：

附件一案號 4-2 產發處於今年 4 月 12 日及 5 月 10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將再與業務科確認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針對附件一內容確認是否辦理完成，如辦理完成請加上受益人次，內容如有修正請於 9 月 23 日(四)以電子郵件寄給社會處承辦人姜欣好彙整，請配合辦理。

案由二：有關新竹市政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概況，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考核指標中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二)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2 分)。

二、目前彙整本府 110 年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共有 79 個委員會，僅 50 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符合比例僅達 63.29% (考核指標分數僅得 1 分)。(詳見附件五)

辦法：請各局處在 9 月 30 日(四)若有未達三分之一比例之委員會，請說明後續改進作為，並後續將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的時程。

各局處回應：

一、消防局：

消防局有三個委員會未能達標，新竹市消防局緊急救護指標委員會，因委員是各責任醫院指派故難以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另新竹市火災鑑定會因火災現勘查環境險惡，體力上需耗費大量體力，遴選上都以男性委員為優先。

二、行政處：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因明定資安委員需由本府各單位副主管擔任，故無法達標。主席裁示：各機關設置要點內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可免予列計。

3、 稅務局：

稅務局有七個委員會未符合三分之一，因委員組成為主管職以上擔任，均可調整為符合三分之一，但因考量本局男性人數僅本局 10%，若委員會均需男性擔任委員恐增加男性同仁業務，另外考量會有業務推動精細度有影響，例如裁罰審議小組需有有經驗之委員擔任。

4、 文化局：

因產業影響，文化資源仍有性別專業比例上就本較不平等，後續在委員會改選上仍會留意委員會男女性別比例，以利符合三分之一。

5、 地政處：

地政處 3 個委員會未達任一性別符合三分之一，因本處地政相關專業人士男性專業人員仍佔多數，未來改選將致力提升女性委員的比率。

主席裁示：

- 1、 業務實際執行上委員需符合任一性別符合三分之一，有窒礙難行之處可理解，請各局處盡可能在委員會重新遴選時多留意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 2、 另請各局處未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的委員會，請各局處於 9 月 30 日(四)將後續改進的作為及方法，以電子郵局寄給社會處承辦人姜欣好彙整。
- 7、 主席綜合裁示：針對本次會議提案內容，請大家配合期程辦理。
- 8、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